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3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請假）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請假）

吳委員玉琴（李碧姿代）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姜秋鳳代）

林委員惠芳（楊憲忠代）

陳委員素春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陳政霖代）

潘委員清鴻

吳委員惠櫻（林淑娥代）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珍珠

蔡經理衷淳

邱專員金玉

游辦事員嘉鵬

陳練習員怡菁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孟憶 莊研究員淑鈴 胡科員祺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34）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序號 6、序號 7 及序號 15 等 4 案予以整併後仍繼續列管，序號 9 修正為繼續列管，以及序號 2 改予解除列管，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0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提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請勞工保險局賡續積極辦理欠費催繳作業。
- 三. 為利委員瞭解國民年金宣導對象及策略，請勞工保險局嗣後於業務報告完整說明宣導業務執行情形。
- 四. 有關國民年金廣播廣告文案用語乙節，請勞工保險局嗣後辦理各項宣導業務時，視媒體特性調整內容，俾利提昇宣導效果。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35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0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0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5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34）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潘委員清鴻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序號 6、序號 7 及序號 15，列管建議均為「建請繼續列管，俟辦理 10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後，再行解除列管」爰建議予以整併，俾利資料精簡明瞭。
- 二. 另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2，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將於 8 月底前送立法院審議，爰建議解除列管。
- 三. 至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9，建議於國民年金法相關子法完成修法再行解除列管。

徐組長碧雲（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

有關委員建議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9，嗣國民年金法相關子法完成修法再行解除列管乙節，本會將依委員建議修正。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有關委員建議將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序號 6、序號 7 及序號 15 等 4 案予以整併乙節，本會將配合委員建議修正。

楊理事長憲忠（林委員惠芳代理人）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8，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提昇原住民被保險人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辦理情形乙節，據幕僚單位提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99 年 9 月 30 日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表 5-27 原民鄉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交叉分析所載，約四成左右的原民鄉或非原民鄉的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主因為「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繳不起保費」及「失業中，無收入可繳納保費」；同時，亦有 35% 原民鄉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為「轉換工作導致勞保中斷數天，卻要繳納整月保費認為不合理」，10.63% 原民鄉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為「不知道自己是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爰此，主管機關允宜正視前開原住民被保險人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率低落原因，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二. 至前（第 34）次監理委員會議論及地方政府建議加強宣導對經濟弱勢之原住民被保險人各項生活補助津貼帳戶逕行辦理轉帳扣繳保險費乙節，查本（100）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按實務上曾見老農為其子擔任保證人，遭債權人就其老年農民生活福利津貼帳戶逕為扣押，以及學生領取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獎學金遭強制執行以致就學困難之例，凡此均有違強制執行法規定，爰不宜為提昇原住民被保險人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率，而對經濟弱勢之原住民被保險人各項生活補助津貼帳戶逕行辦理轉帳扣繳保險費。

陳科長玫霖（王委員美蘋代理人）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8，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四，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 一. 有關針對原住民被保險人未繳保費原因協助加以類型化乙節，本會將配合勞工保險局每半年函送原住民被保險人名冊媒體資料時，參照該局 99 年辦理之前揭委託研究報告資料，再行製作訪查問卷表，作為訪查員訪查輔導資料，俾利深入瞭解原住民被保險人未繳保費原因，並於彙整後送內政部（社會司）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
- 二. 另就前揭委託研究報告表 5-27 原民鄉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交叉分析所載，2.5% 的原住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為「沒有收到保險費繳款單」。按初估約有四成左右的原住民業移居至都會區生活，惟其設籍原民鄉，以致沒有收到寄送至其戶籍所在地國民年金保險繳款單，爰此，本會將加強宣導請其家人協助轉交繳款單。
- 三. 至前揭委託研究報告表 5-27 原民鄉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交叉分析所載，約四成左右的原住民被保險人因經濟狀況不佳，以致無力繳納保險費乙節，本會將請地方政府及家婦

中心等單位，加強宣導經濟困難者辦理保費減免，以減輕其保費負擔，促使其按時繳費。另本會 54 個家婦中心，100 年度業已辦理 136 場次小型的走動式宣導，預期在部落透過家訪方式，加強原住民被保險人對於國民年金保險的瞭解，以利提昇其繳費意願。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序號 6、序號 7 及序號 15 等 4 案予以整併後仍繼續列管，序號 9 修正為繼續列管，以及序號 2 改予解除列管，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0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近日於電視及廣播均常看到及聽到國民年金的宣導廣告，由此可見勞工保險局為提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對國民年金保險宣導工作付出的努力。查業務報告壹、業務概況八、宣導業務（一）應邀授課資料所載，勞工保險局於 100 年 7 月應邀講授國民年金保險課程共計 11 場，類此應邀授課的宣導對象為何？與業務研討會之宣導對象是否相異？建議勞工保險局於業務報告完整說明宣導業務執行情形，俾利委員瞭解宣導對象及宣導策略。
- 二. 另於電視媒體曝光的「國民年金理財 330」廣告就相當有創意，令人印象深刻，惟未見於業務報告說明。另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甫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勞工保險局即於 7 月份推出新增生育給付的廣播廣告，積極推動修法事項的宣導，在此，特別要感謝勞工保險局同仁的辛勞付出。惟對於「……只要是在國保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都可以向勞保局申請生育給付……」的文案用語，提供 2 點個人意見供勞工保險局於下一波辦理宣導時斟酌參考。首為「分娩」或「早產」雖確為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之法條用語，或可使用類似「生產」等較口語化的用詞；再者，「早產」固然符合生育給付請領要件，但總覺得對於懷孕

的準媽媽或孕婦聽來會有點壓力。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業務報告壹、業務概況八、宣導業務所載，應邀講授國民年金保險課程與辦理業務研討會之對象是否不同乙節，按本局 23 個地方辦事處均配合各地工會及民間團體應邀講授國民年金保險課程，主要授課對象為一般民眾；至業務研討會係為本（國民年金業務）處主辦，授課對象除一般公部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相關人員外，亦包括部分地方社團及一般民眾。
- 二. 另委員所詢目前於電視媒體所見之「國民年金理財 330」電視廣告未於業務報告載明乙節，查前開電視廣告係於 99 年度製作，業於 99 年業務報告敘明，該廣告並於今（100）年繼續播放；同時補充說明，100 年度尚有 2 個電視廣告刻正攝製中。
- 三. 至委員建議生育給付廣播廣告加強口語化及注意文案用詞乙節，本局會將委員意見納入並配合辦理。

李研究員碧姿（吳委員玉琴代理人）

據媒體報導，審計部 100 年 7 月 28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勞工保險局在 99 年度通函催繳國民年金保險費金額計新台幣 1.9 億餘萬元，僅占 98 年底欠費總額 1.51%。按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於 100 年度均致力提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然除加強宣導外，積極推動欠費催

繳亦為重要工作，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100 年度迄今欠費催繳業務辦理情形。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審計部審核報告所載，本局 99 年度通函催繳國民年金保險費金額計新台幣 1.9 億餘萬元，僅占 98 年底欠費總額 1.51% 乙節，按本局 99 年度辦理 4 次的通函催繳國民年金保險費作業，催繳金額為 22 億，經催繳後繳納保費之數額為 3 億；前開審計部審計報告所載數額，事實上為審計部於 99 年期中至本局實地查核時，本局當時所提供辦理第 1 次通函催繳欠費之數額，而非 99 年度全年度的資料。
- 二. 至本局 100 年度賡續推動欠費催繳作業，將針對所有欠費被保險人分批進行催繳，因此，100 年度催繳對象較 99 年度人數更多、範圍更廣。詳細欠費催繳措施及成效，本局將於會後提供完整說明資料。另附帶說明，本局辦理前揭欠費催繳作業均附宣導摺頁，俾利民眾瞭解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好處。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提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請勞工保險局賡續積極辦理欠費催繳作業。
- 三. 為利委員瞭解國民年金宣導對象及策略，請勞工保險局嗣

後於業務報告完整說明宣導業務執行情形。

- 四. 有關國民年金廣播廣告文案用語乙節，請勞工保險局嗣後辦理各項宣導業務時，視媒體特性調整內容，俾利提昇宣導效果。

報告事項第 6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儷玲

有關標準普爾公司調降美國國債長期信用評等及後續衍生歐債危機事件乙節，建議勞工保險局爾後適時提報是類案件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的影響與受委託機構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俾利委員審議。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適時提報重大金融事件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績效影響乙節，本局已按月提報相關財務資訊供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例如，請各位委員參閱本次議程討論事項附表 2-6「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附表 2-6 之 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及附表 2-6 之 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資料，即為一例。

林委員盈課

有關全球經濟金融情勢膠著不明，導致風險性資產價格大幅震盪乙節，建議勞工保險局嗣後適時主動提報相關分析報告，以供監理委員會議充分討論。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近日我國境內外資大賣台股，且散戶拋售持股，致台股大盤指數重挫乙節，請勞工保險局具體說明短期內是否有調整國

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策略之計畫。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主任委員建議是否調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策略計畫乙節，按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係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首重長期投資績效，故宜自資產配置角度，進行長期布局，與一般散戶「短進短出」操作策略截然不同；未來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經營投資策略，在整體金融情勢欠佳情況下，將透過減少持有高風險資產，降低基金風險指標 Beta (β) 值方式，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安全性。

林委員玲如

有關美國與日本主權債信調降事件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投資策略影響乙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美國與日本主權債信調降事件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策略影響乙節，各國債信調降造成全球投資人投資活動轉趨保守，紛紛尋求避險管道，致多數投資標的價格大幅下跌，僅黃金價格不斷攀升。此外，投資人風險意識明顯提升，金融恐慌指數（VIX）指標持續飆高，均顯示全球金融市場前景未明，投資人信心明顯不足，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持續朝向長期投資布局，自營部分應避免隨市場變動短線進出，減少不必要交易成本，至於委託經營部分因於委託契約已規範下檔風險（-10%收回 1/2），對於國保基金應可產生一定之保護效果。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行政院主計處甫完成的調查統計報告指出，100 年國民儲蓄毛額約 4.3 兆元，國內投資毛額約 3 兆元，超額儲蓄約 1.3 兆元，預期明年超額儲蓄將提高為 1.48 兆元。超額儲蓄增加，意謂著我國閒置資金過多，且配合現行國內存款利率長期低迷趨勢，如能藉此建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核心持股機制，投資每年獲配優渥現金股利國內大型績優股，未來勢必能有效改善基金收益性。
- 二. 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國外投資委託經營，100 年度已新增全球不動產與基本面指數型基金投資。其中，基本面指數型基金係考量公司每年獲利能力與所配發現金股利和基本面因素，具有分散資產風險特性，提供勞工保險局選擇投資標的之參考。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0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指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應納保人數為核算基礎乙節，經查上開委託精算報告之精算假設條件已包括繳費率與補繳率，爰所得精算現值與提存安全準備等數據業以實際被保險人計算，尚無不符行政院 99 年 5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25753 號函示規定之疑慮。經向行政院就上開緣由回覆說明，該院已表示無須重新辦理精算，僅指示本部辦理第 2 次委託精算報告注意納入最新修正法令規定。目前勞工保險局已積極進行上開委外招標作業，本部持續提醒研究團隊依最新法令規定估算相關潛藏負債，並適時揭露最新精算結果。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歐美國債事件請本局說明未來資產配置相關因應措施乙節，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風險性資產（如權益證券）約占 4 成；至固定收益資產（如約當現金與債務證券）則占 6 成。經重新檢討評估，上開資產配置比例尚稱允當，足以承擔現行金融市場風險狀況。
- 二. 鑑於歐美國家債務證券所面臨主權風險與日俱增，爰本局

債務證券配置，由原來投資以偏重主權債之全球債券型基金，逐漸分散往投資於投資等級公司債、新興市場公債或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之債券型基金來投資，如總回報、多元收益、新興市場及亞洲等債券型基金等，兼顧投資獲利與安全性質。

詹委員火生

有關前次會議討論社會性投資相關議題乙節，建議未來由我國政府退休基金，如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進入股市前應將公司之勞動條件（如不會蓄意降低勞工薪資水準）與是否曾經發生勞工社會事件等，列入投資評估事項，俾有效鼓勵具潛力公司積極改善勞動條件。

王委員儷玲

觀諸全球退休基金發展，發現已有逐漸朝向投資公共基礎建設與指數型類股趨勢。其次，退休基金績效不應只重視短期，而忽略長期。經參考國外挑選符合勞工人數與勞工穩定度等一定條件公司之投資績效明顯較大盤為高，而且此類公司所承擔風險明顯較小之寶貴經驗，爰建議我國政府退休基金之未來投資，似可參考上開作法，謀求較佳投資標的，並進而納入指數型基金之一部；值得注意的是，投資標的之決定，應先經適任研究機構或專家評估分析，俾利有效分散風險，並確保退休基金之獲利性。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委員建議如何尋找較佳投資標的之寶貴意見乙節，與前次監理委員會議所討論社會性投資觀念，相互呼應；至委員建議政府退休基金應投資勞動條件較佳公司乙節，似屬行政位階較高的行政院之決策範圍，尚難在本監理委員會議運作下獲致具體結果。

林委員盈課

- 一. 據國內研究顯示，經「天下雜誌」或「遠見雜誌」評比為最受讚賞公司之投資績效，投資期間 3 年以下，績效不如大盤；惟投資期間超過 3 年，此類公司績效明顯較大盤為佳，符合王委員儷玲所提長期投資標的原則。
- 二. 另有研究指出，經調查美國最受歡迎、最佳工作條件、聲譽最佳及道德感最強等 4 類公司後發現：此類公司長期績效表現優異。是以，上開經驗似可作為我國政府退休基金長期投資標的之參考。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以長期持有、投資於社會觀感較佳的公司為原則乙節，本局亦表贊同，且已落實執行，請參閱本次議程討論事項附表 2-4「自行操作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比例概況表」之附註，有關社會責任投資部分，本局自行經營股票比例已逾 8 成之被投資公司均係來自「遠見雜誌」與「天下雜誌」所評比為最具社會責任企業之得獎名單。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年7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